

凤阳县大溪河镇人民政府采购台式机合同

供方：凤阳恒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FY-Y20250328001

需方：凤阳县大溪河镇人民政府

签订地点：凤阳县大溪河镇

签订日期：2025年03月28日

第一条：标的、数量、价款等

| 标的名称          | 规格型号                 | 单位                 | 数量 | 单价（元） | 金额（元）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|
| 国产台式计算机       | 联硕弘道<br>兆芯 KX-U6780A | 台                  | 1  | 4990  | 4990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|
| 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小写）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肆仟玖佰玖拾元整（¥4990.00） |    |       |       |

第二条：质量标准：按厂家质量标准要求标配。

第三条：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需方需使用供方提供的耗材及配件，厂家质保。

第四条：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标配；标配外物件供方可代为采购。

第五条：交（提）货时间、方式及地点：5天内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完毕。

第六条：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由需方现场检验验收；如有异议，当时书面提出；无异议，则需方签字认可后为验收合格。

第七条：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：供方提供发票，需方在7日内付款至供方指定帐户。

第八条：违约责任：按《经济合同法》办。

第九条：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2种方式解决：

- 1、提交需方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 2、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四条：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；供需双方各执一份。

需方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凤阳县大溪河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供方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凤阳县府城镇广和坊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18955068325